

新文科视域下民办高校《法理学》课程改革创新研究

郭艺诚

武汉东湖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12

【摘要】：新文科视域下，法学教育逐渐趋向复合型、应用型、本土化发展。民办高校《法理学》作为法学核心基础课，一直以来都面临着知识体系松散、教学模式固化、思政融入生硬、实践环节薄弱、考核方式单一、数字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难以适配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本文选择 OBE 教育理念为指引，立足民办高校办学实际，简单阐述法理学课程改革的现实必要性，构建针对性改革策略，以期适配民办高校教学要求，为法理学课程改革提供可复制的实践方案。

【关键词】：新文科；民办高校；法理学；课程设计；创新

DOI:10.12417/2705-1358.26.08.034

前言

新文科建设强调学科交叉融合，侧重于实践能力导向与价值引领功能，对传统法学教育提出了全新要求。重塑知识结构、创新教学形态、落实立德树人成为教师亟待解决的任务。法学专业教学中，《法理学》理论基石，承担着法律思维启蒙、法治价值塑造、专业基础奠基的核心使命，在民办高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中占据关键地位。当前，民办高校法理学教学受教材资源、学生基础、方法手段等多重因素制约，难以贴合新文科建设以及法治实践需求。推进课程设计系统性改革具有较高必要性。

1 新文科视域下民办高校《法理学》课程改革的必要性

首先，有助于契合新文科建设的时代要求。新文科倡导打破学科边界、强化实践应用。在这一理念引领下，法理学专业教师必须从传统理论灌输转向能力导向，顺应文科教育数字化、职业化转型，培养兼具理论素养与实务能力的法治人才；其次，有助于摆脱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实困境。传统教学以概念解释为主，教师引入的案例存在碎片化特征，学生难以将抽象法理转化为实务能力，出现学用两张皮问题^[1]。教学改革任务的推进，有助于教师建构实践性教学体系，打通理论到实践的转化通道，助力学生能力素养积极发展。

2 新文科视域下民办高校《法理学》课程改革创新策略

2.1 重构知识体系，明晰教学逻辑

新文科背景下的法理学知识体系应脱离传统教材的平铺

直叙与内容堆砌，转向以能力培养为目标、以逻辑链条为骨架的模块化结构。针对民办高校学生法理基础薄弱、知识掌握不稳、难以把握整体框架的现实特点，对现有教学内容进行重组、删减与扩充，形成基础层、核心层、拓展层递进的知识体系。

在基础层，应着重体现法律概念、法律效力、法律关系等内容，确保学生建立最基本的法学认知；在核心层，应着重体现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利益衡量、比例原则等内容，助力学生发展实务能力；在拓展层，应着重体现法律经济学、法律社会学、数字法学、数据法治等前沿内容，对接新文科交叉融合要求，提升课程时代性与应用性。

教学实施中，教师应打破教材原有章节顺序，按照问题导向重组教学单元，让学生清晰把握学习优先级。同时，适当整合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自然法学、分析实证法学、社会法学等理论，促使学生在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同时提升学理深度，建构完善认知体系，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主线不清、重点不明的学习问题，为后续能力提升提供稳定保障。

2.2 创新教学模式，破除理解障碍

民办高校学生大多具有比较活跃的具象思维、对纯理论讲授的教学模式比较抵触，传统师生授受的单向模式极易引发其抵触情绪。依托新文科倡导的沉浸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理念，教师可以构建线上线下结合、课内课外联动、理论案例交融的混合式教学形态，从根本上改变教学基调。

首先，教师可以全面推行案例前置教学。不再将案例放在理论讲解后呈现，而是以案例为起点展开教学。比如，先引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湖北省本土典型案例、社会热点法治事件，以此激活课堂，让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发现问题、提出

作者简介：郭艺诚（1995.09），男，汉族，湖北武汉，讲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理论、民法基本理论、物权法。

课题：武汉东湖学院 2025 年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编号：WD2545，课题名称：民办高校《法理学》课程学科知识体系与学生能力培养融合路径研究。

疑问。而后，顺势引出法理概念与规则，驱动学生实现从具体到抽象”的认知转化。

其次，教师可以采用分段教学模式。在课堂教学的前半段精讲核心概念，巩固学生理论认识；在课堂后半段，引导学生开展小组讨论、对抗式辩论、问题链探究等实践活动。选择高空抛物入刑、人脸识别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等现实议题，将其转化为可讨论的法理问题，推动学生主动思考。

最后，教师可以依托线上平台推送微视频、拓展阅读、思考题，延伸课堂教学范围，形成持续学习链条。在整体流程上，教师可以设计三段六步教学法：课前预习导学、课中探究研学、课后巩固提升^[2]。配合问题导入、自主学习、协作研讨、案例推演，丰富学生的学习体验，促进其能力认识稳步提升。此外，教师还可以在教学中引入情境模拟、角色扮演等活动，将抽象的权利义务、法律价值、法治原则转化为可感知、可体验、可表达的内容，降低学生的理解门槛，提升课堂参与度，让学生从被动听理论转向主动用法理，实现法理知识入脑入心。

2.3 拓展思政路径，推动价值内化

课程思政是新文科建设的核心要求。法理学作为法治价值含量最高的课程，必须摆脱贴标签、喊口号的浅层融入，要趋向于专业与思政深度整合。

教学实践中，教师需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构建内循环理论比较、外循环实践对接的双循环融入路径，让法治信仰、公平正义、职业伦理、家国情怀自然嵌入教学全过程。

内循环需要聚焦理论层面。教师需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根基，引导学生开展中西方法理思想对话。通过比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西方自由主义法治理论的差异，阐明我国法治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制度优越性与文化根基，引导学生坚定法治自信、理论自信。

外循环需要立足实践层面，教师可以把本土法治案例、基层治理实践、国家立法进程作为思政载体，围绕共同富裕的法理基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表达、基层法治建设成效、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等议题展开研讨，驱动学生在真实场景中理解法治中国建设成就。

此外，教师可以结合教学经验，与其他同专业教师共同编写《法理学教学问题链指南》，将教材中偏抽象的政治表述转化为探究式问题，例如以“为什么要设立离婚冷静期”切入讨论法律与道德关系；以“平台反垄断的法理依据是什么”引导思考市场与法治关系^[3]。通过理论思辨与现实观察的整合，提升价值引领、理论讲授的实际效果，让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树立正确法治观、职业观与价值观，达成德法兼修的育人目标。

2.4 完善实践框架，促进理实衔接

多年以来，法理学经常会被认为是无用、抽象、脱离实务的课程。而产生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在实践教学中存在教学形式化、碎片化现象。

新文科强调实践育人。所以，民办高校需要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主动创新教学模式，确保实践教学落地。教学中，教师需要围绕知识转化为能力的核心目标，创新实践教学体系，组织学生开展案例推演、司法实操、虚拟仿真活动，在完整的能力转化链条下，驱动学生能力素养积极发展。

教师需要强化案例推演。教学实践中，可以基于原本的教学计划，适当提高实例研习课比重。比如，可以引入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湖北省高院典型案例、武汉光谷科创企业数据纠纷、基层社区矛盾调解等本土实务素材，引导学生进行案例分析，指导其运用法律解释、推理、论证方法进行事实到规范的完整分析，提升学生的法理逻辑以及推演能力。

教师需要开展司法实操。教学实践中，可以贯彻校企合作理念，主动与法院、律所、司法所、社区建构合作关系。借助学校方面的辅助，共建基层法治工作站，开拓实践教学平台。校内理论学习之余，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参与庭审旁听、法律咨询、法治宣传、调解观摩、立法意见征集等真实活动，让学生近距离观察法律运行、感受职业场景、积累实务经验，提升实务直觉敏感性。

教师需要推进仿真教学。数字化时代，各类智能技术开始出现在教育领域，有助于教师进行教学创新。法理学教学中，教师可以借助VR技术、在线平台开发立法听证模拟、法律论证训练、法治案例研判等虚拟模块。以地方立法、数据合规、网络治理等本土议题为主，构建仿真场景，弥补线下实践资源不足、场景有限的短板，丰富学生的学习体验^[4]。

综上，在三大举措相互支撑、层层递进的过程中，教师可以指导学生从课堂内的案例训练逐渐拓展至真实场景的实务参与以及虚拟空间的仿真演练，让学生反复在实践中理解法理，提升法理知识运用能力，实现从懂法理到会用法理的真实升级。

2.5 建立评价模型，实现考核升级

传统法理学教学中，教师多采用期末闭卷笔试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考核。并且，试卷中的记忆题占比较高、主观题较少，导致学生为了“不挂科”只能死记硬背知识点。但是，这种情况会导致其出现考前背、考后忘的问题，专业能力无法得到真正的锻炼。

新文科与OBE理念共同指向能力导向、过程导向、多元导向。教学实践中，教师需要创新评价范式，构建全面衡量知

识、思维、实践的一体化评价体系，以评价改革倒逼教学转型。同时，需要调整各部分考核内容的占比。如整体设计知识掌握占30%、思维品质占40%、实践能力占30%。在此基础上，建立三维评价模型。

在知识掌握部分，教师可以保留少量客观题与概念比较题，着重考查学生对基础概念与核心原理的理解掌握，压缩死记硬背内容；在思维品质部分，教师可以设计安排法律论证报告、案例分析、观点辨析、逻辑推演等任务，着重评估学生在法律推理、价值权衡、批判性思维、规范表达等核心素养方面的发展情况；在实践能力部分，教师可以依托模拟法庭表现、法治实践档案、小组项目成果、实务参与记录对学生展开全面评价，确保结果公正、客观。

在评价实施层面，教师可以建立学生能力成长档案，全程收录学生的案例笔记、课堂发言、讨论报告、论证文书、实践照片与总结，实现过程性留痕、阶段性反馈、成长性评价。同时，可以适当引入实务导师参与评价，把行业标准、职业要求纳入考核维度，确保评价结果更具公信力与导向性，真正实现教学评一体化要求，引导学生从“考试本位”转向“能力本位”。

2.6 建构数字平台，弥补资源短板

数字化教学是新文科建设教育工作的主要变化趋势，也是民办高校缩小与公办院校教学差距的关键路径。针对民办高校存在的师资结构单一、案例资源不足、实践平台有限、个性化教学薄弱等问题，教师需要把握技术赋能，应用数字化技术建立一体化法理学数字教学平台，有效集成法理学微课、动画解析、本土案例库等资源，开拓学生视野，为课程改革提供稳定支撑。

参考文献：

- [1] 冯愿.《法理学》课程设计改革与法科学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培养研究[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19(05):146-149.
- [2] 林斌.课程思政理念下的本科法理学教学改革思考[J].新课程研究,2022,(30):16-18.
- [3] 陶菁,李南希.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背景下法理学教学改革[J].中国冶金教育,2022,(04):5-9.
- [4] 陈晨.课程思政视域下“法理学”教学改革路径探索——以“司法公正观”之塑造为例[J].学周刊,2023,(36):6-8.

教学期间，教师可以通过数字化平台整合教学视频、概念动画、思维导图、拓展阅读、习题库、案例库等资源，满足学生碎片化、个性化、自主化学习需求。教学之余，学生可根据自身基础选择预习、复习、拓展内容，精准对接自身诉求，实现因材施教。

并且，教师可以在课后阶段利用平台数据功能调取学习时长、答题正确率、讨论参与度、任务完成情况等数据，实时掌握学情，及时调整教学节奏与重难点。除此之外，教师需要适时更新平台内容，补充中国裁判文书网、庭审直播网、权威法律数据，拓展学习边界，让学生可更加便捷地接触海量实务资源。必要时，教师可以借助学校辅助，联系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开发线上法律论证工具、在线小组协作空间，支持学生在法理学学习中展开远程研讨、即时互评，切实提升师生互动效率。

考虑到民办高校特点，教师需要尝试建立本土化、轻量化资源包，降低使用门槛，提高落地效果。以数字化平台赋能，积极引入优质资源，活化学习过程，弥补传统教学模式形成的缺陷短板，为课程改革持续推进提供技术保障与资源支撑，推动法理学教学精准化、高效化、现代化发展。

3 结论

综上所述，新文科建设为民办高校《法理学》课程改革提供新的方向指引，OBE理念与能力导向为改革提供了稳定的理论支撑。当前，民办高校法理学教学存在诸多问题。在新文科建设的驱动下，教师需要通过重构知识体系、创新教学模式、拓展思政路径构建、完善实践框架、建立评价模型以及数字平台，系统性破解教学困境，重塑课程形态与育人逻辑，构建适配民办高校特质的法理学教学体系，全面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助力学生成长为应用型法治人才。